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3年9月27日



县（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张利民 2023年8月27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张 2023年9月19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高文兴 2023年10月12日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1085	其中：耕地	0.108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南郊乡	村	芦花岗社区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 四至明确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1085	103.500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依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1.965万元/公顷，费用0.2132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依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费用1.7398万元				
	征地总费用	20.1647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1.2297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6.9820万元，禹王台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禹王台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拆迁安置				
		就业安置	禹王台区政府通过进行就业培训，安排公益性岗位或安排企业用工单位就业，安置劳动力1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南郊乡芦花岗社区征地前人均耕地0.390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3883亩。征地后人均耕地少于0.5亩的有1个社区				